



香港房屋委員會
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

根據房屋條例（第283章）附表第4（c）段
居屋第二市場計劃
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申請書

For Estate Office use only
Date of receipt of application:

房屋置業資助貸款小組
(居屋第二市場計劃)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
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
電話：3162 0680

致：房屋署署長

經_____苑/邨/區域房屋管理辦事處房屋事務經理

申請書號碼											
首次售出日期: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日</td> <td>月</td> <td>年</td> </tr> </table>				日	月	年				
日	月	年									
地址代碼: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
物業：_____

我/我們現根據房屋條例（第283章）附表第4(c)段，為上述物業申請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。

現隨申請書附上港幣六百五十元支票/銀行本票一張（銀行：_____分行：_____號碼：_____），書明支付「香港房屋委員會」作為手續費（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）。我/我們明白這筆手續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，將不予退還。

業主/業主代理人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（日間聯絡用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如與上址不同)

注意事項

- 填寫本申請書前，請仔細閱讀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申請須知。該計劃的樓宇乃指根據房屋條例附表第4(c)段可供轉讓的「居者有其屋/私人機構參建居屋/租者置其屋」計劃的單位。
- 申請書須連同申請費、樓契副本一併交回所屬屋苑辦事處/區域房屋管理辦事處/屋邨辦事處/租約管理辦事處。（詳情請向所屬居屋屋苑/屋邨辦事處查詢）如曾更改業權者，請交回所有有關的樓契副本。
- 有關領取樓契副本的手續，可向有關按揭銀行或土地註冊處查詢。
- 業主簽署申請書時，須與樓契上的簽署式樣相同。
- 如業權由兩人或三人共同擁有，所有業主均須簽署。
- 如申請人為業主的合法代理人，請附上有效的授權書及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- 如業主或聯名業主屬曾破產人士，則必須由破產管理官或破產受託人代表破產業主在“業主代理人簽署”一欄簽署及蓋上其機構印章，並連同破產令副本一併提交。

HD 875c (web, 4/2012) 申請人請正確填寫下列各項，以免郵誤。

申請人姓名	
通訊地址	茲收到此處所印出的款額 房屋委員會已收到你的申請書。你的申請號碼為「_____」

此乃付款收據 今後寄交房屋委員會的函件，請註明此申請號碼。

居屋第二市場計劃

申請人姓名	申請人姓名 _____
通訊地址	通訊地址 _____

(由申請人正確填寫，以免郵誤)